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且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可能负有责任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调查、收集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提出处理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应当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查。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未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办事，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其他个人原因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公司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条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应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一条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责任人发生本制度第六条所列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视具体损失情况、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